

“一网五体系”织密食品安全网

我市在食品监管机制上实现新突破

本 报 讯（记者蒋炜宁）宁波率先在食品监管机制上实现新突破——以推进工程为统领，完善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全程监管链条，推动“从农田到餐桌”监管无缝衔接。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宁波是全国首个在食品监管体制建

设上实现新突破的城市。宁波于去年确定了食品安全“一网五体系”工程的“宏观设计图”，即通过全面推进全程治理、保障支撑、信用监管、预警应急以及社会共治等五大体系，有效构建市级各个层面的食品安全网。近期，又把“一网五体系”任务分解，落实食品生

产、流通、餐饮、保健食品、应急处

置、乡镇街道食品安全达标创建等一系列要求，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和目标进度，使“设计图”细化为“线路图”，落实到“施工图”，逐步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and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为织密织细织实这张食品安全网，我市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基层网络建设。

目前，全市有 151 个乡镇（街道）设立食安委及食安办，3065 个行政村（社区）活跃着 10062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接下来要实现从“建网”到“用网”“强网”的跨越，今年全力打造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格“升级版”，确保年内完成六成的全市乡（镇）街道食品安全达标率。



#每日读报#

《4号线工程初步设计获批》——宁波将再添一条轨道交通线路。9月8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消息,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初步设计正式获得市发改委批复。(宁波日报9月9日第1版)

◎ 王炎王京:好期待啊!轨道交通4号线将从我家门口经过,以后出行会更加便捷!

◎ 我是老头巴_64691: 轨道交通不断发展,市民出行愈加方便。

《小学生学习用具奢华,应该吗?》——笔袋是全牛皮的,购买日本产的书包要几千元……新学期开学这几天,一些中小學生带来的学习用具真让老师们大开眼界,有老师感叹“好奢华!”(宁波日报9月9日第2版)

◎ 望京柳庄猪爸爸:书包、铅笔之类只是学生进行日常学习的工具,没必要拼奢华,比高级,过分地追求昂贵的文具会分散孩子的注意力,反而不利于正常学习。

◎ 聚板圆子小汤果:学生还是要以学业为重,学习用品一般的就可以,用不着这么奢华,小年纪,这样铺张浪费,也容易造成攀比心理,实在要不得!

宁波微影

◎ 东海沙子:【甬城蓝天白云】



(张敏 整理)



昨天，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工程（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首片箱梁顺利架设，这为全线架梁工作的全面展开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项目全长约18公里，投资概算约47亿元，于去年6月全面开工，总体施工进度已过半。（徐清炜 徐文杰 摄）

请你选“最美自行车人”

本 报 讯（张燕 钟鸣 毛敏尔）鄞州区公共自行车服务员马贵林顶着高晓举着盐水袋在网点坚守服务,“最美交通人”洪伟传进社区义务维修车辆,热线话务员屠晶晶用周到、细致、热

忱的服务赢得市民的广泛好评……

日前，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推出2015年“最美自行车人”评选活动，请市民为自己喜欢的公共自行车网点服务员、修理工、调运驾驶员、

热线话务员、系统维护员等工作人员投上一票。市民可登录市公共自行车公司官方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公共自行车）进行投票。

公共自行车已陪伴市民走过两个年头，全市现有公共自行车网点845个，投放公共自行车2.1万辆，办理租赁卡超40万张，累计总租车量5268万次，日最高租车量13.9万次。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75号令）和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予以备案的2015年1月至3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1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第一批）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3	甬财政发[2015]109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
4	甬市监法[2015]23号	关于公布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甬市监法[2015]6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甬旅旅字[2014]1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旅游宣传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旅游局 宁波市财政局
7	甬旅旅字[2014]1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旅游节事活动申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旅游局 宁波市财政局
8	甬旅旅字[2014]39号	关于开展“平安饭店”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中共宁波市委建设“平安宁波”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旅游局
9	甬旅旅字[2014]10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旅游市场开拓及客源引进补助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旅游局 宁波市财政局
10	甬农发[2014]16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和奖惩措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波市农业局
11	甬农发[2014]168号	关于印发宁波名牌农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农业局
12	甬农发[2015]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波市农业局 宁波市财政局
13	甬教基[2015]76号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评估工作的意见	宁波市教育局
14	甬教基[2015]7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教育局
15	甬外经贸资管[2015]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海关 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16	甬人社发[2014]209号	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17	甬人社发[2015]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甬人社发[2015]3号	关于做好人工耳蜗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甬人社发[2015]9号	关于开展大学生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甬人社发[2015]10号	关于公布2013—2014年度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甬人社发[2015]29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甬人社发[2015]34号	关于贯彻落实契约家庭医生制服务和开展区域医联体试点有关医保政策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甬人社发[2015]43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宁波市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公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24	甬人社发[2015]44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5	甬人社发[2015]45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部分领取生活津贴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6	甬人社发[2015]46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适当提高部分领取生活津贴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7	甬人社发[2015]47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8	甬人社发[2015]48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9	甬人社发[2015]5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30	甬运[2014]13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道路包车客运经营管理和规范》的通知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1	甬交[2015]1号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32	甬运[2015]20号	关于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3	甬城管联[2015]2号	关于印发市城管系统市政设施养护市场信用评价和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城管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
34	甬经信节能[2015]87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铸造行业无能耗铝壳中频炉淘汰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5	甬节能办[2015]5号	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监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6	甬节能办[2015]7号	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注塑机节能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7	甬民发[2014]10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儿)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卫生局
38	甬民发[2014]13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机构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司法局
39	甬民发[2014]13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民政局
40	甬民发[2014]13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门牌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民政局
41	海政[2014]60号	海曙区宁波市关于印发海曙区推进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42	北 区 政 办 发 [2014]109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3	北 区 政 办 发 [2014]118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4	鄞政发[2015]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印发鄞州区关于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45	鄞政办发[2014]1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6	鄞政办发[2014]18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咨询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7	鄞政办发[2014]18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鄞州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8	鄞政办发[2014]18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4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9	鄞政办发[2014]19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进一步加强对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	鄞政办发[2014]19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1	鄞政办发[2014]19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2	鄞政办发[2015]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鄞州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扩大及住房保障申请审批流程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波云医院试点区域初步实现“足不出户看医生”

掌上云医院 2.0 版明天上线,可定制个人模块,操作更简单

本 报 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陈璟）作为云医院有机组成部分——掌上云医院 2.0 版将于明天上线，宁波向缓解“看病难”又跨出了坚实的一步。这是笔者从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今年7月，国务院印发实施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第6项“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明确提出了“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宁波早在去年就建成全国首家云医院。通过一年的建设，宁波云医院搭建了“在线医疗服务平台”“协同医疗服务平台”“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等三大平台，初步实现了“足不出户看云医、不出社区看名医、医生网上做随访、公共卫生云路径、我的健康管理”等五大功能。截至今年8月底，签约的家庭医

生已有175名，已签约并在云医院可开展关联服务的居民达6341人。通过云医院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从线下自动延伸到线上。居民通过网站或手机APP向家庭医生提出申请，医生通过云医院网上处方系统开具药品处方，居民可以选择自助取药或药品配送。

下一步，宁波云医院将做好试点推广。一方面，在首批江东试点的基础上，将海曙区、镇海区、宁海县列为第二批试点范围。另一方面，在原有12个云诊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云诊室的数量，拓展云诊室的服务功能。

明天上线的掌上云医院2.0版，操作更为简单，可以随意叠加功能。如个人可根据需要定制模块；可查看远程门诊排班表；可提供家庭医生信息查看、可预约挂号；可查看专科医生提供的云医院服务，并购买支付等。

201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周末开考

本 报 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田冬）201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本周末举行。记者从市人事考试办了解到，已交费考生可于9月11日前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同时在宁波考试网下载应

试须知等材料。人事考试部门提醒，考生在下载准考证后如发现信息错误，可及时联系市人事考试办公室技术部（电话：87131622）提出更正。本次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考点设在宁波技师学院。

“温泉之城”武义来甬推介旅游

本 报 讯（记者朱军备）千年古城辉映八婺，百代风华誉满浙中。日前，素有“温泉之城”美誉的武义，在我市举行旅游推介会。宁波青旅、浙江飞扬等10多家旅行社和20多家户外俱乐部负责人参加。

据介绍，武义县森林覆盖率72%，

空气质量优良率100%。武义的温泉资源在全省居首，今年被授予“中国温泉之城”称号。武义还有牛头山、大红岩、寿仙谷等景区，以及郭洞、俞源等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还是我省畲族主要聚居地区之一，有着独具特色的畲乡少数民族文化和风情。

【紧接第1版】其中人保财险持股40%，宁波港、上海港和宁波开发投资公司各持股20%。

作为全国首家专业性航运保险公

司，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将立足航运业繁荣的长三角地区，主动参与

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国际

航运保险市场竞争，力争通过5年至

10年努力，初步建成覆盖全国主要港

口城市的航运保险服务网络，打造在

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

航运保险公司。